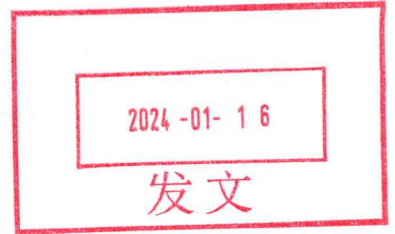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

发文日：



专利号： 2008800124257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： CYHS2302572

案件编号： (2023)国知药裁 0056 号

药品名称、规格、剂型：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、25mg、片剂

发明创造名称： 癌症治疗方法

请求人： 诺华股份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：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

##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